



伟昊汽车

NEEQ:837542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Weihao Auto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丹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34314855-808
传真	201-34317933
电子邮箱	ld@wh-sh. cn
公司网址	www. wh-sh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37 号 20119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36,524,667.25	84,008,577.89	62.5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3,024,712.53	65,124,147.79	58.20%
营业收入	260,185,481.02	238,357,063.64	9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7,900,564.74	34,164,184.22	69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,621,345.91	32,329,477.18	-39.3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5,780,240.39	13,706,119.32	379.9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1.55%	53.89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6	0.68	70.5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6	0.68	70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06	1.86	10.7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1,374,999	32.50%	1,125,750	12,500,749	2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875,000	22.50%	4,624,749	12,499,749	2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			
	核心员工	-	-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3,625,002	67.50%	13,874,249	37,499,251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625,002	67.50%	13,874,249	37,499,251	7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35,000,001	-	14,999,999	5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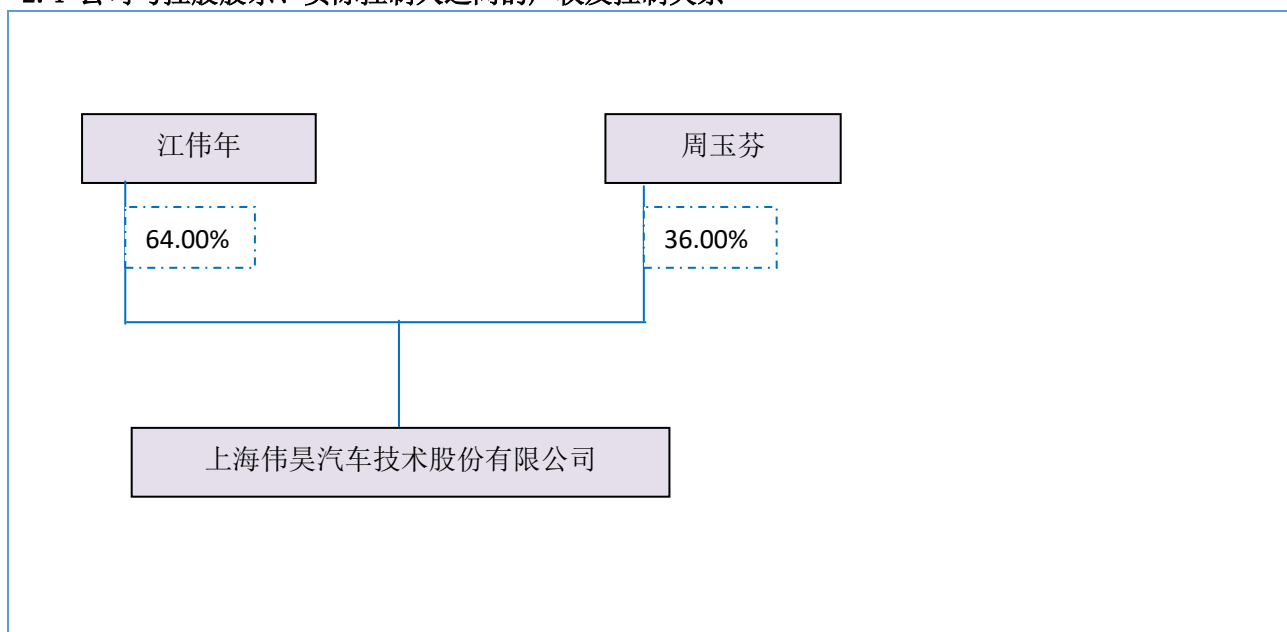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江伟年	18,900,001	13,098,998	31,998,999	64.00%	23,999,250	7,999,749
2	周玉芬	12,600,001	5,400,000	18,000,001	36.00%	13,500,001	4,500,000
3	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3,499,999	-3,499,999				
4	陶允翔		1,000	1,000	0.00%		1,000
合计		35,000,001	14,999,999	50,000,000	100.00%	37,499,251	12,500,749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江伟年和周玉芬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两人为夫妻关系，江伟年占股64.00%，周玉芬占股36.00%，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,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)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,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,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,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,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

本公司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,对使用年限较长的新增机器设备、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定为10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

科目	上年期末(上年同期)		上上年期末(上上年同期)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			
应收账款	2,099,452.00		3,687,200.00	
应付票据				
应付账款	3,285,259.49		1,936,158.15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		2,099,452.00		3,687,200.00

款		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3,285,259.49		1,936,158.15
管理费用	19,364,655.95	11,297,028.50	19,836,211.34	12,347,967.89
研发费用		8,067,627.45		7,488,243.45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